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苏州杏泽兴涌新兴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杏泽兴涌""合伙企业""基金"）

●投资金额：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苏州杏泽兴涌的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在基金份额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公司为了更好地抓住医药行业的发展机遇，提升资产运作水平，提高资金收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于2023年5月11日签订了《苏州杏泽兴涌新兴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苏州杏泽兴涌的出资份额人民币3,0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额的6%。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苏州杏泽兴涌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杏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杏泽")，截至本公告日，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22年9月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7P6AT0H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88号物流大厦（112）-396室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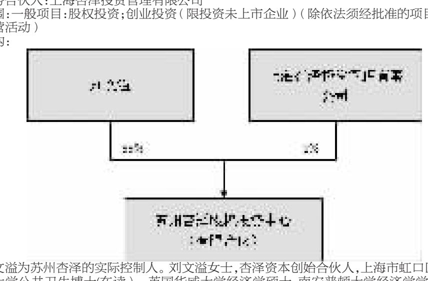

自然人刘文溢为苏州杏泽的实际控制人。刘文溢女士，杏泽资本创始合伙人，上海市虹口区政协委员会委员；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公共卫生博士(在读)，英国华威大学经济学硕士，南安普顿大学经济学学士和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学士。刘文溢女士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优秀的运营管理能力：曾就职于国泰基金，负责医药行业投资研究；2015年创立杏泽资本，负责基金整体运营管理、资源对接、基金战略。

注：以上普通合伙人的权益结构或根据实际情况变动。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苏州杏泽兴涌及其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苏州杏泽兴涌及其普通合伙人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与其他参与苏州杏泽兴涌投资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本次认购苏州杏泽兴涌基金份额，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基金、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杏泽兴涌新兴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613LQ40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88号物流大厦（112）-454室
5、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2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基金管理人：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1192）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9、经营状况：苏州杏泽兴涌成立于2022年12月12日，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10、基金规模：基金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5至30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11、投资人与投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杏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3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4	招远银河泓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5	嘉兴月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6	嘉兴月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500	43.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以上名单仅仅列举了基金首关的认缴情况。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投资人和认缴出资额未全部确定，可能视情况变动。

五、基金管理模式及投资模式

1、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管理人关键人士

强静、刘文溢、陈海刚

（2）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不具有合伙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或擅自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或擅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行事，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资金托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选取一家具有私募投资基金托管资质且信誉卓著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资产进行托管。

（4）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管理人决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全体委员半数或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2、投资模式

苏州杏泽兴涌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从而使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主要投资于如下领域：创新生物医药，生物治疗和生物工程产品，包括且不仅限于大分子生物药、小分子靶向药物、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创新医疗器械，包括且不仅限于创新类耗材和器械；以及研发合同外包（CRO）、循环肿瘤检测等产业链相关领域。

（1）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存在以下行为：投资于已上市企业，但是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参股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以及新三板挂牌企业除外；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投资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除外）、信托产品、高风险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短期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除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但不包括为投资之目的而向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提供的过渡性资金支持或可转换优先股）；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以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再用于对外投资；使用贷款进行投资；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人会议共同同意，合伙企业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2）退出机制

管理退出期（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后，合伙企业即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

六、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2、出资进度

所有合伙人在投资期内分四期出资，具体：第一期出资额占每一位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第二期出资额占每一位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第三期出资额占每一位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第四期出资比例为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十。

3、合伙企业费用

3.1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的设立、管理、投资、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在各出资人的实缴出资之中，不另行缴纳。

3.2管理咨询费

在投资期内（共四年），年度管理咨询费应为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此后，年度管理咨询费应为该有限合伙人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针对已部分退出的项目，应计算其未退出部分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

4、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

4.1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来源于处置投资项目及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的可分配资金，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同一顺序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在完成前述分配后，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按其实缴出资金额单利8%/年计算的利息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每一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付款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复次，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追赶回报，直至金额等于全体有限合伙人所获优先回报÷80%×20%；

(4)最后，如有剩余，则80%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20%支付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绩效收益"）。

(5)各方同意，本条第（1）项至本条第（4）项依次为后一条的前提。

4.2分配形式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的分配通常以现金进行，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以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可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的方式来代替现金分配。

4.3分配时间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均应在取得可分配资金后合理时间内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或经合伙人会议决定提前清算的更早时间，在扣除管理咨询费、托管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后，本着最快的原则向合伙人分配可分配资金。

4.4亏损分担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4.5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由各合伙人自行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所得税。合伙人应当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及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分别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进行成本返还及收益分配的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合伙企业将根据国家税收相关的适用法律和规范或税务部门的要求对合伙人的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如有），因履行前述代扣代缴义务而产生的费用（代缴的所得税除外）应纳入合伙企业费用。

5、合伙期限

经营期限为七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经营期限的前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之后三年为合伙企业的"管理退出期"。尽管有前述规定，为实现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咨询决策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一年。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医疗健康领域企业进行投资，获得投资收益。同时，公司认为苏州杏泽兴涌的管理团队在医疗健康行业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广泛的业内资源，有助于公司与相关领域的企业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发掘业务机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风险

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苏州杏泽兴涌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投资项目收益表现不佳可能大幅拉低总体收益水平。基金本身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及市场变动影响，普通合伙人虽在医疗领域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专业，风控措施严格，但在运作过程中仍不能排除政策法律、市场变化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

基金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的甄选、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杏泽兴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4:30-17:30参加由河南证监局、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朱启本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赵锦琦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世界一流干散货港口企业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6:00-17:2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彭艳鸣女士、财务负责人马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5月18日（周四）16:00-17:2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雷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景奇浩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2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鹿超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先生，财务总监杨翌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兆红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农畜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首农畜牧部分股权至三元种业及三元种业向首农畜牧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首农畜牧"）27%股权至关联方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元种业"），同时，三元种业向首农畜牧增资60,000万元，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详情请参见公司2023-011、012、028号公告）。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首农畜牧的股权比例由51.00%变更为约19.26%，三元种业持有首农畜牧的股权比例由49.00%变更为约80.74%。截至目前，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的进度实施股权转让、增资交割等工作。自2023年5月1日起，公司将不再对首农畜牧合并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按照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豫上协字【2023】2号）的要求，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2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会计师刘德学先生、董事会秘书吴长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2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6:00-17:2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艳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姚俊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Crescent Lily"）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22,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Crescent Lily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地：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Lim Yong Chye Lawrence
注册资本：1新加坡元
企业注册号：201424188D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8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住所：38 Beach Road，#32-12 South Beach Tower，Singapore
通讯地址：38 Beach Road，#32-12 South Beach Tower，Singapore

股权结构：CrescentLilyHoldingsLtd（Cayman）持有Crescent Lily67.14%股权，CrescentACSOMasterHoldingsIPte.Ltd.（Singapore）持有Crescent Lily 17.86%股权，CrescentACSOCo-investHoldingsIPte.Ltd.（Singapore）持有Crescent Lily 15.00%股权。

2、股东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Lim Yong Chye Lawrence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护照号 K0882****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	董事

3、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rescent Lily不存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Crescent Lily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76,426股，本次权益变动后，Crescent Lily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22,913股，其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40,001万股增加至40,163万股，Crescent Lily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8.684%。

2、2021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40,163万股增加至40,203万股，Crescent Lily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8.675%。

3、Crescent Lily于2021年11月9日及2021年11月10日主动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205,4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8.624%。

4、2022年6月10日，公司回购了部分2021年股权激励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5,000股，公司总股本从40,203万股减少至40,188.50万股，Crescent Lily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8.627%。

5、2022年11月17日，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26,5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从40,188.50万股减少至40,045.85万股，Crescent Lily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8.658%。

6、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12月8日期间，Crescent Lily主动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7,642,399股，持股比例减少至6.749%。

7、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5月12日期间，Crescent Lily主动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7,005,714股，持股比例减少至4.999997%。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Crescent Lily	集中竞价	2021/11/9-2021/11/10	5,282,628.00	25.72	205,400	0.05%
	集中竞价	2022/6/20-2022/12/8	99,032,641.27	11.16-15.87	7,642,399	1.91%
	集中竞价	2023/1/10-2023/5/12	78,203,727.00	12.99-17.51	5,497,414	1.37%
	大宗交易	2023/2/17-2023/4/25	20,227,212.00	12.64-14.62	1,508,300	0.3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Crescent Lily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Crescent Lily	无限售流通股	34,876,426	8.72%	20,022,913	4.99999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Crescent Lily已按照规定编制《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Crescent Lily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60513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
住所：38 Beach Road#32-12South Beach TowerSingapore
通讯地址：38 Beach Road#32-12South Beach TowerSingapore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丽人丽妆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Crescent Lily、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
注册地	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	Lim Yong Chye Lawrence
注册资本	1新加坡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201424188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4/8/18
通讯地址	38 Beach Road，#32-12 South Beach Tower，Singapore
联系电话	+65 6511 3088
传真	+65 6223 59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Lim Yong Chye Lawrence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2月17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Crescent Lily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即不超过8,009,17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76,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2%。（总股本按400,010,000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40,001万股增加至40,163万股，Crescent Lily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8.684%。

2、2021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40,163万股增加至40,203万股，Crescent Lily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8.675%。

3、Crescent Lily于2021年11月9日及2021年11月10日主动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205,4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8.624%。

4、2022年6月10日，公司回购了部分2021年股权激励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5,000股，公司总股本从40,203万股减少至40,188.50万股，Crescent Lily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8.627%。

5、2022年11月17日，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26,5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从40,188.50万股减少至40,045.85万股，Crescent Lily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8.658%。

6、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12月8日期间，Crescent Lily主动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7,642,399股，持股比例减少至6.749%。

7、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5月12日期间，Crescent Lily主动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7,005,714股，持股比例减少至4.999997%。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Crescent Lily	集中竞价	2021/11/9-2021/11/10	5,282,628.00	25.72	205,400	0.05%
	集中竞价	2022/6/20-2022/12/8	99,032,641.27	11.16-15.87	7,642,399	1.91%
	集中竞价	2023/1/10-2023/5/12	78,203,727.00	12.99-17.51	5,497,414	1.37%
	大宗交易	2023/2/17-2023/4/25	20,227,212.00	12.64-14.62	1,508,300	0.3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Crescent Lily	无限售流通股	34,876,426	8.72	20,022,913	4.999997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Crescent Lily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Crescent Lily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2022年11月，Crescent Lily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29,100股，减持比例：0.36%，减持价格区间：11.16-12.96。

2022年12月，Crescent Lily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94,500股，减持比例：0.10%，减持价格区间：11.67-13.03。

2023年1月，Crescent Lily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937,514股，减持比例：0.23%，减持价格区间：12.99-14.14。

2023年2月，Crescent Lily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331,200股，减持价格区间：13.07-14.6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58,300股，减持价格：12.64，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189,500股，减持比例：0.80%。

2023年3月，Crescent Lily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35,800股，减持比例：0.18%，减持价格区间：14.43-15.17。

2023年4月，Crescent Lily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36,300股，减持价格区间：15.63-17.5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50,000股，减持价格区间：14.27-14.62，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286,300股，减持比例：0.32%。

2023年5月9日至5月12日，Crescent Lily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56,600股，减持比例：0.21%，减持价格区间：14.72-15.12。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
委托代表：Lim Yong Chye Lawrence
日期：2023年5月1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	605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加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4,876,426 持股比例：8.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853,513股变动比例：减少3.72% 变动后数量：20,022,913股变动后比例：4.99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义务披露人：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
委托代表(签字)：Lim Yong Chye Lawrence

2023年5月 12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且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9.42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100,000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后，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5.51%减少至4.51%。转让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5%以下且转让方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9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0,533	5.51%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非药康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前转让方持有药康生物股份比例超过5%。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0,533	5.51%	4,100,000	4,100,000	1.00%	4.51%
	合计	22,570,533	5.51%	4,100,000	4,100,000	1.00%	4.51%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51%减少至4.51%。转让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5%以下且转让方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4,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1、基本信息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B号楼108-14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12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3年5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1.00%
	合计	-	-	4,100,000	1.0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570,533	5.51%	18,470,533	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70,533	5.51%	18,470,533	4.51%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720,000	0.66%	6个月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60,000	0.14%	6个月
3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80,000	0.09%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00,000	0.07%	6个月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0.03%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5月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药康生物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7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28家、证券公司3家、保险机构5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20家、私募基金15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3年5月9日15:30至18:00，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认购报价表》合计7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7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9.42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1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药康生物
股票代码：68804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B号楼108-145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药康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晖新趋势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4,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鼎晖新趋势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B号楼108-14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8-24
出资额	335,50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52493582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5-08-24至2035-08-23
通讯方式	010-85076998

（二）合伙人出资情况

持有鼎晖新趋势5%以上权益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4%
2	天津鼎晖稳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8.94%
4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96%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6%
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6%
7	嘉兴润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
8	嘉兴瑞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鼎晖新趋势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霖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香港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晖新趋势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88165.SH	鼎晖新趋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持股9.67%
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88222.SH	鼎晖新趋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股5.25%
3.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02107.HK	鼎晖新趋势间接持股8.64%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药康生物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晖新趋势	合计持有股份	22,570,533	5.51%	18,470,533	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70,533	5.51%	18,470,533	4.5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持股比例由5.51%减少至4.51%。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鼎晖新趋势	询价转让	2023年5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1.00%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王霖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股票简称	药康生物	股票代码	688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B号楼108-14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570,533股 持股比例：5.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470,533股 持股比例：4.51% 变动数量：减少4,100,000股 持股比例变动：减少1.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5月12日方式：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霖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2日